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1. 資訊科技科：1 名(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缺)。
2. 英語科：1 名(商借缺)
3. 英語科：1 名(留職停薪缺)。

備註：英語科留職停薪缺因師資結構，可能無英文領域課程可授課，須教授視覺藝術及生物等科目，並於代理教師甄試試教視覺藝術課程。

各科備取若干。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 （一）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 （三）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於縣府所訂聘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3792027 轉 221）。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柒、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捌、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及驗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現場發放)上】。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身心障礙手冊(非身心障礙人士者免繳交)。
- (六) 教師證。
- (七)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八)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九)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玖、甄試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後棟二樓教室(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拾壹、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 40%：8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專業精神(5%)、品德修養(5%)。
- 二、試教 60%：10 分鐘。
 1. 範圍及版本：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定之報考科目教科書，單元自選(如該報考科目無審定版教科書，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材試教)。
 2. 教具(含電腦)自備，本校提供 65 吋大型顯示器。
- 三、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貳、甄試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若口試及試教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肆、補充規定：

-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二、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人事室通知之時間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3 個工作日內補繳)，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
 - 三、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若代理原因消失或代理期滿，代理人應無條件離職。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及手機號碼		
現職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詳細服務經歷	
專長	
教學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0 學
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